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4號

原告 祥易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生

被告 羅裕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以114年度板補字第268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